

## 回覆表格

致：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份代號：1224)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注意事項：

- 填寫此表格時，請鍵入或使用端正清晰的字體。提供準確且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尤為重要。如沒有提供電子聯絡資料，或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為無效或無法送達，我們的公司通訊已於我們的網站發布的通知函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適用於登記股東)則僅可以郵寄方式向您發送印刷本，並且提出索取您的電子聯絡資料的要求，以便我們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向您的電郵地址發送我們的公司通訊已於我們的網站發布的通知函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適用於登記股東)而未有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我們仍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登記股東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則須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 未登記持有人要求以電郵收取有關我們的公司通訊已於我們的網站發布的通知函，應聯絡及提供您的電郵地址予代您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委任代表表格；及(g)本公司的回條。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未登記持有人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將不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此表格將在收到後七天內處理，您先前索取印刷本的要求(如有)將被撤銷或取代，而您的電子聯絡資料將被更新(如適用)。
- 已公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將在收到您的要求後七天內發送給您。

### A. 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在下列合適的方格中標記(✓)。

- 本人/我們要求收取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貴公司網站上已公佈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本人/我們要求收取 貴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適用於登記股東))的印刷本。
- 本人/我們不要求或不再要求收取 貴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適用於登記股東))的印刷本。

### B. 登記股東提供/更改電子聯絡資料

請在下列方格中僅標記一項(✓)。

- 首次通知電子聯絡資料
- 更改電子聯絡資料

本人/我們提供本人/我們以下的電子聯絡資料以收取 貴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電子郵箱地址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再次填寫)	

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注意事項」，並允許 貴公司依下述目的使用所收集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

登記股東/未登記持有人姓名

登記股東/未登記持有人簽名

地址(登記股東請提供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以便以您所選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請用郵寄標籤寄回此表格。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